

真理大學陳宏信校友清寒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校友陳宏信先生為鼓勵並資助經濟不利學生，特設立「真理大學陳宏信校友清寒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勉勵努力向學之學生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本獎學金限大學部在學學生（境外生、延修生除外）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及格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，包含：
 - 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（三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（四）原住民學生。
 - （五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- （六）另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- 二、需參加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（包含講座、研習、學習社群、學習工作坊等）2 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應繳交之文件資料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本校前學期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。
 - 三、符合弱勢學生之相關證明：如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。
 - 四、2 小時（含）以上之研習證明及 250 字（含）以上之反思心得。
- 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- 一、委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查，參酌學業及操行成績後，未曾領取本獎學金者優先。
 - 二、學生事務處依審查確定之名單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通知得獎學生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申請地點：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第七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- 一、每學期 12 名，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保障名額 2 名。
 - 二、每名獎勵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